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泉财采〔2018〕927号)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采〔2018〕927号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台商投资区财政局、泉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精神，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闽财购〔2018〕29号）文件要求，现将修订后的《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明确适用《政府采购法》管辖的项目范围

（一）关于政府采购适用范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

务的行为，应当根据财经法律法规和本部门、本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及采购内控规范执行。

（二）关于财政性资金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关于政府采购工程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依法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政府采购其他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按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执行。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

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工程项目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按照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有关职责分工，由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并根据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范本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但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方式的，采用政府采购文件范本，使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由财政部门监管。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根据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组织采购。

（四）关于品目分类

本目录中相关品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制定。本目录中的“品目分类编码”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相对应，目录项目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工程项目品目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B类品目名称进行划分。《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可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或“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http://cz.fjzfcg.gov.cn>）下载。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以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二、明确政府采购管理方式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

（一）集中采购管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设定金额起点，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或超过金额起点的实行集中采购。

1、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管理

市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泉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泉州市按照省级财政部门要求对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中部分品目实行网上超市采购。网上超市采购按照《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泉财采〔2018〕226号）执行。

对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中技术、服务等标准较为统一的部分品目规定采用招标方式的评标方法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管理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管理，可以委托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登记且在泉州分网开通交易权限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社会代理机构”）并通过福建省政府

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实施采购，也可以根据协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做好本部门、本系统同类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管理。

3、集中采购目录内未达到集中采购金额起点的采购管理

集中采购目录内未达到集中采购金额起点的，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采购人应当做好自行组织采购的内控管理。集中采购目录内采用自行组织采购方式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备案。

集中采购目录内自行采购同类品目的年度累计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同类品目是指采购实施计划中同一品目编码的采购项目。省、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和省、市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执行上述规定时，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和医疗设备的同类品目的认定以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品目编码最末级为准。

（二）分散采购管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实行分散采购管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统一为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分散采购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由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实施采购，也可以依法自主组织采购。采购人依法自主组织采购的，应采用法定采购方式；依法自主组织招标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九条规定条件“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三）属地管理

省属在泉单位、垂管单位所属在泉单位的政府采购，经省直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财政厅批准，可归属泉州区域实行属地管理。

三、严格公开招标管理

1、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2、对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3、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4、采购人应当提高采购项目的计划性，做好同类采购品目的年度采购预算和定期归集。政府采购项目单次或累计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

采购的或网上超市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后（省、市属高等院校除外），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四、优化采购审批

1、达到政府采购金额起点或限额标准，但不足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特点，自行依法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适用的采购方式，无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采购人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采购、财务和业务部门（岗位）责任，防止随意采购和滥用采购方式。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拟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先组织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做出具体论证意见，并将相关情况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再依法定程序开展采购活动。

2、采购人被质疑、受监督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调整的，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认定无排他性、倾向性，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范要求的，经预算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自行重新发布采购公告（二次公告），无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3、首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废（流）标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文件经专家认定无排他性、倾向性，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范要求的，再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只要合格供应商满足2家及以上即可。首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再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只要合格供应商满足2家及以上即可。

五、强化采购内控监督

1、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采购工作的管理，落实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强化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内部监管职责，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制度规定，促进采购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2、各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按本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要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统一批复，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组织实施无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活动。在编制采购预算时，要严格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细化到具体的品目，原则上应编列至最低品目级次，确因特殊原因无法细化的，至少应编列至第三级次（如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对于一次性采购结果适用一年以上的，应当编制与适用期限相同的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3、加强部门预算约束管理，对于属政府采购事项，在部门预算审核时，应同步编制采购预算，明确采购需求，否则不予

安排专项资金；强化国库资金支付控制，对于部门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中，应进行采购的事项未组织采购的，暂停资金支付。

4、网上采购计划下达后，原则上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发布采购公告。为进一步提高采购资金使用绩效，部门年初预算已下达资金的采购项目，当年度 6 月底前应发布采购公告；年度预算追加或调整安排资金的采购项目，应当在 11 月底前发布公告。

5、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采购数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技术复杂、性质特殊项目，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供应商、专家的意见。相关公告可在政府采购网或单位门户网站发布。

6、采购人代表原则上不得担任采购需求、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修改（二次公告）等事项的论证专家。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严格按照省委、市委关于提升营商环境、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等有关文件精神，不得在政府采购中以不合理条件对不同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特别是要保障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台资企业等主体平等的参与政府采购。

2、各部门应当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等五个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各方主体应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采购人对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供应商，不得实行差别对待，并应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配合。

七、其他

1、市财政局授权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对各自政府采购业务中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进行审核。

2、各县（市、区）对市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内项目（采用网上超市采购的除外）可按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管理方式进行管理。

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6 年度泉州市市级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调整）〉的通知》（泉财采〔2016〕308 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评标方法	金额起点
A	货物类				
(一)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预算金额 2 万元
1	计算机设备			最低评标 价法	(含) 以上、50 万元 (不含) 以 下, 通过网上超 市采购 (2 万元
	服务器	A02010103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以下，可自行采购，也可网上超市采购，下同)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107			
2	计算机网络设备			最低评标 价法	
	路由器	A02010201			
	交换设备				
	以太网交换机	A0201020201			
3	信息安全设备				
	防火墙	A02010301			
	入侵检测设备	A02010302			
	入侵防御设备	A02010303			
	漏洞扫描设备	A02010304			
	容灾备份设备	A02010305			
	网络隔离设备	A02010306			
	安全审计设备	A02010307			
	安全路由器	A02010308			
	网闸	A02010310			
	网上行为管理设备	A02010311			
4	终端设备				
	触摸式终端设备	A02010401			
	终端机	A02010402			
5	存储设备				
	磁盘机	A02010501			
	磁盘阵列	A02010502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A02010503			
	光盘库	A02010504			
	磁带机	A02010505			
	磁带库	A02010506			

6	输入输出设备			最低评标 价法	
	打印设备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热式打印机	A0201060103	指热传式打印机、 热敏式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识别输入设备				
	刷卡机	A0201060801	指考勤机等		
	触摸屏	A0201060807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扫描仪	A0201060901			
	图形板	A0201060902			
	光笔	A0201060903			
7	机房辅助设备				
	机柜	A02010701			
	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A02010702			
8	计算机软件				
	基础软件				
	操作系统	A0201080101			
	办公套件	A0201080104			
(二)	办公设备			最低评标 价法	
1	复印机	A020201			
2	投影仪	A020202	用于测量、测绘等 专用投影仪除外		
3	投影幕	A020203			
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具有多种办公功 能的设备入此，如 带有打印功能的 复印机等		预算金额 2 万元 (含) 以上、50 万元 (不含) 以 下，通过网上超 市采购
5	照相机及器材				
	照相机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指数码机，包括单 反数码相机、卡片 数码相机等		
	镜头及器材	A02020502			
6	电子白板	A020206			

7	LED 显示屏	A020207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8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9	刻录机	A020209			
10	文印设备				
	速印机	A02021001			
	胶印机	A02021002			
	装订机	A02021003			
	配页机	A02021004			
	折页机	A02021005			
	油印机	A02021006			
11	销毁设备				
	碎纸机	A02021101			
	光盘粉碎机	A02021102			
12	条码打印机	A020212	包括热敏型条码打印机、热转印型条码打印机等		
13	条码扫描器	A020213	包括手持式条码扫描器、小滚筒式条码扫描器、平台式条码扫描器等		
(三) 通用车辆					
1	载货汽车	A020301	仅指皮卡		
2	乘用车（轿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 个座位		50 万元以下, 网上超市或自行组织采购; 50 万元（含）—200 万元, 网上超市或法定采购方式; 200 万（含）以上, 公开招标
	轿车	A02030501			
	越野车	A02030502			
	商务车（小型客车）	A02030503			
3	客车				
	中型客车	A02030601	乘坐人数 10-19 人		
	大型客车	A02030602	乘坐人数 20 人及以上		
(四) 机械设备					
1	起重设备				
	电梯	A02051228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自动扶梯	A02051229	包括普通型自动扶梯、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等		
2	制冷空调设备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1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空调机组	A02052305	指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五)	电气设备			最低评标价法	
1	生活用电器				预算金额 2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不含）以下，通过网上超市采购
	制冷电器				
	电冰箱	A0206180101			
	冷藏柜	A0206180102			
	空气调节电器				
	风扇	A0206180201			
	通风机	A0206180202			
	空调机	A0206180203			
(六)	通信设备				
1	电话通信设备				预算金额 2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不含）以下，通过网上超市采购
	固定电话机				
	普通电话机	A0208070101	指拨盘式电话机、按键式电话机		
	特种电话机	A0208070102	指录音电话机、可视电话机		
	移动电话	A02080702	指便携式无线电话机，即手机		
2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预算金额 2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不含）以下，通过网上超市采购
	视频会议控制台	A02080801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	A02080802			
	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	A02080803			
	音视频矩阵	A02080804			
(七)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最低评标价法	
1	电视设备				预算金额 2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不含）以下，通过网上超市采购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001			
2	视频设备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指普通摄像机，包括摄像机附件设备		
(八)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最低评标价法	

1	复印纸	A090101			预算金额 2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不含）以下，网上超市采购
(九) 兽用药品					
1	兽用疫苗	A110503			预算金额 50 万（含）
C 服务类					
(一) 信息技术服务					
1.	软件开发服务	C0201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2			
3.	数据处理服务	C0203			
4.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C0204			
5.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C0205			
6.	运行维护服务	C0206			
7.	运营服务	C0207			
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C0208			
(二) 租赁服务					
1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0403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三) 会议和展览服务					
1	会议服务	C0601	指会议场所的政府采购。		定点采购或网上超市采购
(四) 维修和保养服务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定点采购或网上超市采购		
2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五) 金融服务					
1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定点采购或网上超市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序号	品目	编码	金额起点	
A	货物类			
(一)	专用车辆	A020307	50 万元以下，自行组织采购；50 万元（含）—200 万元，采用法定采购方式；200 万元（含）以上，公开招标。	
(二)	图书档案设备	A0204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三)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普通电视设备 A02091001，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归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四)	仪器仪表	A0210（实验室设备对应入此类）		
(五)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A031211		
(六)	医疗设备	A0320（计生、防疫设备入此类）		
(七)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		
(八)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消防、监控、警械、交管设备对应入此类）		
(九)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地震、教学设备对应入此类）		
(十)	文艺设备	A0335（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对应入此类）		
(十一)	体育设备	A0336		
(十二)	彩票销售设备	A033705		
(十三)	家具用具	A06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十四)	制服	A07030101		
(十五)	印刷品	A0802（成品直接购买，区别于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十六)	人用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品目）	A110703	（按照省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执行，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采购项目监管）	
(十七)	物资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1.	救灾物资	A2001	
2.	防汛物资	A2002	
3.	抗旱物资	A2003	
4.	储备物资	A2004	
B	工程类		
(一)	建设工程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1.	建筑物施工	B01	
2.	建筑安装工程	B06	
(二)	装修工程	B07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三)	修缮工程	B08	
(四)	拆除工程	B10	
C	服务类		
(一)	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	C01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二)	会议和展览服务		
1.	展览服务	C0602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三)	商务服务		
1.	法律服务	C0801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2.	会计服务	C0802	
3.	审计服务	C0803	
4.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5.	广告服务	C0806	
6.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C0807	
7.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	
(四)	专业技术服务		
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等的检验、鉴定服务）	C0901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2.	测绘服务	C0904	
3.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C0907	
(五)	房地产服务		
1.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六)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含草坪维护、鲜花布置、树木保护等管理服务）	C1303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七)	环境服务		
1.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含清扫服务、垃圾处理服务等）	C1601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八)	教育服务		
1.	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C1806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九)	医疗服务和社会服务		

1.	社会服务（含收容收养服务、社会救济服务、就业服务等）	C1902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	----------------------------	-------	---------------

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项目	限额标准
货物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 50 万元以上（含）
服务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 50 万元以上（含）
工程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 50 万元以上（含）
说明：	
1.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用于确定集中采购目录之外的政府采购范围。集中采购目录之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之上的项目属分散采购。	
2. 分散采购项目可以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组织采购活动。	
3. 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同为政府采购的重要组织形式，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项目	数额标准	
货物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 200 万元（含）	
服务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 200 万元（含）	
工程类	施工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